

关于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31 号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》称，2020 年前三季度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一号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号机公司”）作为北京雾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雾芯科技”）分销商为其贡献了净收入的 15.1%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一号机公司的主营业务、股权结构，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的实现情况，以及占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的比例。

2、请你公司说明一号机公司作为雾芯科技分销商的相关披露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，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、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。

3、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，请你公司自查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内幕交易、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

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月19日